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已经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50 次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鄂教助〔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学生，指我校全日制在籍在校的研究生、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以上级相关部门核定的信息和学生家庭真实经济状况为基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分配各类资助名额的主要参考因素，作为学校落实国家资助以及实施校内资助的主要依据。国家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有明确指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主要资助方式有：国家助

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学校“明珠学子”助学金、绿色通道（适用于新生）、各类困难补助、社会资助等。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

一、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学院成立以党委（党总支部）书记为组长、党委（党总支部）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班级（领域）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研究生导师）、学生代表等，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班级（领域）评议小组人员原则上按照班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选举产生）、党员监督员（不投票）模式组成，共计 5+1 或 7+1 人组成，依据本班级（领域）学生人数多少选取其中一种模式。评议小组成员采取回避制度，即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干部）不作为评议小组成员。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领域）范围内公示；党员监督员的联系方式要让派驻班级（领域）

全体学生知晓。

第三章 认定对象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对象为我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包括以下七类：

- 一、经扶贫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二、经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
- 三、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学生；
- 四、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 五、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的烈士子女；
- 六、经残联部门确认的残疾学生；
- 七、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包括扶贫部门监测的边缘户（边缘易致贫户），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疫情）造成重大损失、因家庭成员遭受重大疾病或意外伤害、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情况影响其子女入学就读及其他需要资助的低收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认定办法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或《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简称《申请表》，见附件2)。

第九条 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通过信息比对确认。

学校将在籍在校学生信息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经比对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分发到相关学院。各学院将名单进行整理后发放至各年级、班级（领域）。涉及学生家庭情况隐私的，要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能在班级（领域）（或更大范围）内扩散。

已报到新生在学籍未完成注册前，各学院应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庭情况登记，先按照学生登记情况开展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籍完成注册后，学校将学生登记情况与“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进行比对复核确认，并将符合确认的结果反馈给各学院。

第十条 本细则第七条规定的第七类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认定申请，填写《申请表》。学生本人要对《申请表》中所填写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各学院要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电话访谈、信函索证、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定比例抽查；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每年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

各学院、班级（领域）在认定过程中应尊重学生的选择，保护学生的自尊和隐私，严禁采用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以及

其他类似方式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在学校每年秋季集中开展认定工作后，因家庭遭遇突发事件造成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影响入学的学生，可及时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学院应及时启动认定工作，并将认定结果及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二条 认定标准

我校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学生资助政策，结合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类别、学费标准和黄冈市区消费水平、学生日常消费需求等情况制订认定标准，划分为三个档次：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

各档次认定原则上参照下述条件执行：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家庭境况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学生本人每月可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黄冈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残疾学生等六类学生；

（二）家庭成员主要劳动力长期患病或残疾，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家庭成员老弱幼小，没有直接经济来源，无生活依靠的；

（三）家庭发生重大事件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因灾害导致“三无”（无房屋、无父母、无收入）的。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每月获得的全

部生活费用在黄冈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家庭人口多，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二）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下岗，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家在边远山区或国家级贫困县，以务农为主，且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四）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收入较低，学生本人在校的学习、生活只能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每月获得的全部生活费用在黄冈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收入大幅降低的；

（二）单亲家庭且收入低的；

（三）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的；

（四）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学校建档备案五个环节。

一、提前告知

各学院要通过主题班会、学院网站、宣传栏等多种途径和方

式，提前向学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认定时间和认定程序，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或确认

（一）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第七条中一至六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各学院向学生逐一发放《确认表》，并指导填写。

（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自愿提出资助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根据教育部文件规定，各学院、各班级（领域）不得要求学生回家所在地开具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村（社区）盖章的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三、学校认定

对经信息比对确认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按照学校制订的认定标准开展认定。

（一）班级（领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收取学生填写的《确认表》或《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二）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所属班级（领域）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报学生工作部（处）核准。

（三）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核准各学院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

四、结果公示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生所在班级（领域）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则做出调整。公示期结束及时撤回信息。

五、建档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连同《确认表》或《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建档，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学院要进一步讲明资助政策，帮助消除心理问题，实际评估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对坚持放弃的，要做好登记，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各学院要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坚持自愿放弃认定的学生情况逐一讨论审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取消认定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 二、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 三、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

材料、承诺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四、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五、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形的。

第六章 认定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认定，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不得提前预设计划，不得按年级、班级（领域）下达指标。

第十七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停止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

第十八条 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要建立学生资助舆情应对机制，及时处置涉及学院学生资助的舆情。

第十九条 学院要按照本细则要求成立学院认定工作组和认定评议小组，并将两个小组成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可以考虑其家庭成员的构成、父母从事工作、家庭年收入和支出情况、家庭是否有突发重大事故和重大疾病变故等情况，还可以考虑学生的日常开支、食堂消费、生活费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认定。

第二十一条 学院要利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契机，

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重大变化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院应根据本细则，结合实际情况，制（修）订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非全日制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由学院会同研究生导师一起比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从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始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